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0010004）。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